

和《周易經傳》二十四卷三冊，宋程頤、朱熹撰，日本刊本，

A01.2/(n)2671-01

附：〈周易朱子圖說〉(含河圖、洛書、伏羲八卦次序、伏羲八卦方位、伏羲六十四卦次序、伏羲六十四卦方位等圖)、〈文王八卦次序〉、〈文王八卦方位〉、〈周易筮儀〉、〈周易卦象〉、〈周易圖說〉(收卦變圖)。

藏印：「文質彬彬」陰文長型硃印。

板式：四邊雙欄，粗黑口，雙魚尾。無界欄，半葉九行，行十六字(低一格)；小字雙行，行十六字(低一格)。字行之間有標音。板框13.5×21.4公分。上魚尾下刻「周易卷○」，下魚尾下為葉碼。板心下方間見陰文刻工姓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周易經傳第○卷」，下題「程朱傳義」，卷末題「周易經傳第○卷」。

〈周易卦象〉葉八下半葉有明嘉靖十一年(1532)十二月〈牒〉云：「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為書籍事照得五經四書士子第一切要之書，舊刻頗稱善本，近時書坊射利改刻袖珍等，板款制褊狹，字多差訛，如巽與訛作巽語，由古訛作猶古之類，豈但有誤初學。雖士子在場屋亦訛寫被黜，其為誤亦已甚矣。該本司者得書傳海內，板在閩中，若不精校另刊，以正書坊之謬，恐致益誤後學。議呈巡按察院詳允會督學道，選委明經師生將各書，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讎，字畫句讀音釋俱頗明的，書、詩、禮記、四書傳說，款制如舊。易經加刻程傳，恐只窮本義涉偏廢也。春秋以胡傳為主，而左、公、穀三傳附焉，備參考也。刻成合發刊布為此牒。仰本府著落當該官吏即將發去，各書轉發建陽縣，拘各刻書匠戶到官，每給一部嚴督，務要照式翻刊。縣仍選委師生對同，方許刷賣，書尾就刻匠戶姓名查考，再不許故違官式，另自改刊。如有違謬，拿問重罪追板割毀決不輕貸。仍取匠戶不致違謬。結狀同依准繳來。嘉靖

拾壹年(1532)拾貳月日故牒建寧府。」

按：一、卷三、七、十一、十四、十八、廿一、廿四等卷末均鈐有

「高念日應」方型墨印。

二、書眉有朱筆及墨筆批註，字行之間見標音。又牒文雖云：「各書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讎，字畫、句讀、音釋俱頗明的」，然是書墨圍陰文之「本義」，間作「木義」。

三、是書無任何牌記可資判斷何時刊刻，據明嘉靖十一年(1532)牒文及板心下方間見刻工姓名推之，係以此時刊本為底本，至於「高念日應」或為日人刊刻者，姑記之俟考。